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090000355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公開甄選法警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01林思辰 02黃大福 03王俊傑 04黃仁威 05李曜男
06蔣維謙 07郭凱明 08吳錫隆 09游智濤 10許卉娟
11朱祐繹 12張紹祺 13洪詠豪 14王進裕 15林振宏
16洪志雄 17溫振富 18張祖瑤

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準時進行口試，請提早於9時10分以前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考。口試完畢後統一至宜蘭運動公園進行體能測驗。

線

(二)地點：請至本院1樓法警室報到(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三、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尚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請於甄選當日繳交；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五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

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 林春長